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114 年 xx 月 xx 日核定

- 第1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提供在學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學習場域，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志工係指經本場館甄選合格，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本場館各項業務及服務推展，且具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 第3條 資格：限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之在學學生，具服務熱忱並能嚴守本要點（含值勤）規定者，服務時間以短期服務為主。
- 第4條 任用與需求人數：依本場館各部門(以下簡稱任用部門)活動業務需求開放甄選，名額由自行決定。
- 第5條 報名及服務地點：依意願安排至任用部門（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協助各項服務。
- 第6條 服務內容：本場館各項業務及服務推展，包含但不限於觀眾服務、協助環境維護及活動支援等任用部門分派之工作。
- 第7條 服務管理：由任用部門負責學生志工之監督及管理，包含但不限於秩序維持、劇場禮儀指導、教育訓練、業務規劃、行程安排、帶領與輔導等實務作業。
- 第8條 值勤及請假之規定：
- 1、值勤前需依學生志工招募計畫簡章繳交「報名表」、「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正本各一式（未滿18歲者須由父母一方同意並簽名），並提供二張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 2、依報到指定時間，並按時簽到退。
 - 3、未克值勤時應事先請假。
 - 4、值勤時需依服務內容作業，不得從事個人業務、擅離職守，亦不得有聊天、嬉戲、打鬧等值勤態度不佳或違反劇場禮儀情形。
 - 5、值勤期間穿著服裝應合乎服裝禮儀。
 - 6、執行學生志工服務，應佩掛志工證，服務期滿或提前終止時，需繳還證件。
- 第9條 志工之權利義務：
- 1、學生志工均為無給職，不得支領任何誤餐費或值勤費。
 - 2、應遵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前後台管理要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共區域管理要點」〈詳見甲方官方網站〉及本場館其他相關規定。
 - 3、於服務期滿後，由本場館依據出席簽到表核算實際服務時數，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 4、 本場館提供學生志工於服務期間之團體保險；除前述保險外，學生志工就其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
- 5、 值勤時不得應職務之便引領他人出入本場館之門禁（或管制）區域。
- 6、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本場館非公開之資訊及文件負有保密義務。
- 7、 本場館得於服務期間攝錄、修飾、編輯及使用學生志工之肖像，學生志工同意授權本場館得永久、無償且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其肖像，包含但不限於所拍攝之照片、影像或圖片之剪輯與合成之處理及使用。

第10條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館得逕行停止其服務：

- 1、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工作過失，情節重大或影響本場館形象者。
- 2、 未能確實遵守本場館相關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不改善者。
- 3、 無故未提供服務者。
- 4、 因個人因素，欲退出服務者。
- 5、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第11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